**杭州市数字集群无线政务专网（公安）项目（2022）**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HZZFCG-2022-120**

**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数字集群无线政务专网（公安）项目（2022）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7月27日 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FCG-2022-120

  **项目名称：**杭州市数字集群无线政务专网（公安）项目（2022）

  **预算金额（元）：**6411900

**最高限价（元）：**6411900

**采购需求：**杭州市数字集群无线政务专网（公安）项目（2022）主要内容：采购租赁主要包括：1）专网一期项目：1套核心网、40套固定基站、3处直放站（杭州火车东站、浙江省人民大会堂、杭州城站火车站）、600套PDT终端设备、1套鉴权加密系统；2）站址租赁及维护：36套机房、40套基站链路；3）室外型基站接入：2套室外型基站专用组网无线接入卡、1套应急通信车移动基站专用组网无线接入卡；4）配置驻点运维人员6名，一辆工程车以及一辆移动通信应急车辆。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特别说明：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完成签订合同期间的服务费按2022年中标单价结算，经采购单位确认后，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给原供应商，本项目预算已包含此费用。费用由中标人按本次中标价单日金额乘以实际服务天数，与原供应商结算。**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x]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 ]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7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7月27日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7月27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三楼]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地 址：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市民中心A座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恒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250480

质疑联系人： 周梁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2504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浙江杭州上城区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曹琼瑶、吴巍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085082、85085572

 质疑联系人：滕菲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0853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614办公室

 传 真：0571-89580456

 联系人 ：厉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x]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杭州市数字集群无线政务专网（公安）项目（2022），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x]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x]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讲标室（答疑室），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1010室（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处）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0571-87008103。**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已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提高全市应急处置水平，实现政府各部门间跨部门调度和市统一联动，同时避免重复建设和进一步提升政务专网使用效率，并能适应公安机关统一指挥调度、协同作战能力和城市应急处置水平，为杭州举办国际综合性大型活动提供有力保障，满足公安局\*\*通信保障工作要求，杭州市统一规划和建设数字集群无线政务（公安）专网，供全市有需求的单位和部门使用。

杭州市数字集群无线政务专网（公安）项目（2022）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承诺：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完成签订合同期间的服务费按2022年中标单价结算，经采购单位确认后，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人现维护公司，本项目预算已包含此费用。

**二、项目内容**

杭州市数字集群无线政务（公安）专网系统总体规模为1个核心交换中心、40个基站、3处直放站（杭州火车东站、浙江省人民大会堂、杭州城站火车站），共计182个载频、364个信道等。提供室外型（移动）基站接入、站址租赁及维护、驻点运维服务。

**三、服务保障总体要求**

在主城区范围内为具有数字集群通信需求的市级政府部门提供基于350M数字集群的调度、语音通信和数据传输服务。

**四、服务保障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单位 | 描述 |
| **一、无线政务专网（公安）基础设施** |
| 1 | 核心网 | 1 | 套 | 1套交换中心（主备配置）、1套网管系统、1套调度系统、1套PGIS对接平台、1套录音系统。 |
| 2 | 固定基站 | 40 | 套 | 共计182载波 |
| 3 | 终端设备 | 600 | 套 |  |
| 4 | 室外型（移动）基站 | 3 | 套 | 1套市局移动基站，2套室外型基站 |
| 5 | 鉴权加密系统 | 1 | 套 | 新增1套加密鉴权系统和100张加密卡（公安部标准） |
| **二、站址租赁及维护** |
| 1 | 机房 | 36 | 套 | 包含站址租赁、电费、空调等更新维护 |
| 2 | 基站链路 | 40 | 套 |  |
| **三、室外型（移动）基站接入** |
| 1 | 室外型基站专用组网无线接入卡 | 2 | 套 |  |
| 2 | 应急通信车移动基站专用组网无线接入卡 | 1 | 套 |  |
| **四、运维人员及车辆** |
| 1 | 驻点运维人员6名 | 6 | 名 |  |
| 2 | 工程车 | 1 | 辆 |  |
| 3 | 移动通信应急车辆 | 1 | 辆 |  |

**五、服务保障详细要求**

基础设施能满足大杭州范围内各级政府部门350M数字集群通信需求。基础设施要求如下：

1.总体要求

产品许可认证：本系统所用无线设备的带外杂散等干扰指标必须严格符合国家（或部委）标准，相关产品必须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检测中心关于数字集群（PDT）设备的检测，获得有关检测合格报告或者获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上述报告、证书在有效期内；无线通信产品还具备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电磁兼容性EMC检测报告。

兼容性：数字集群设备必须要遵守PDT系统规范要求，投标人应考虑兼容性问题，投标人所提供的350兆PDT数字集群系统基础设施需获得主要使用单位杭州市公安局的检测认可，能与现有的350兆PDT数字集群系统无缝对接。

可靠性：系统的结构和配置应具有高可靠性，可与杭州市公安局现有的PDT数字集群容灾交换中心实现异地容灾。当主用交换中心发生故障，容灾交换中心可实时接管，不影响系统和其余基站的正常运行。

可管理性：系统操作应尽可能的简单，维护尽可能方便，应提供完整的系统软件和专用软件，主要的控制及监测功能的实现均可通过编程进行灵活的编辑、修改。要具备完善的网络管理系统。网络管理系统要具备先进和完善的管理功能，能够实现对系统物理设备与用户数据、策略权限的分层管理。网络管理系统采用友好的、易操作的全中文界面，方便管理人员对系统、设备及终端实施管理。

安全性：安全性要求主要体现在网络安全、权限管理、信息安全、存储安全、设备安全。网络安全：符合相关安全接入规范；权限管理：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设置用户使用权限；信息安全：身份合法性鉴别，信息在传输中不泄露、不被非法截取或篡改；存储安全：保证系统各节点重要数据的实时备份；设备安全：关键设备和接口采用冗余设计，并具有故障检测、系统恢复等功能，保证系统不间断运行时间达到相关要求。

2.标准规范

GA/T1056-2013《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 总体技术规范》

GA/T1057-2013《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 空中接口物理层及数据链路层技术规范》

GA/T1058-2013《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 空中接口呼叫控制层技术规范》

GA/T1059-2013《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 安全技术规范》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 互联技术规范》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 移动台技术规范》

GA/T331-2001《公安移动通信网警用自动级通信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A/T266-2000《公安移动通信网警用自动级通信系统工程验收技术规范》

《全国公安机关“十二五”科技强警工作规划》

《“十二五”社会公共安全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全国公安装备建设“十二五”规划》

《公安部“十二五”期间重点项目任务书》

《警用数字集群（PDT）调度指挥通信网络规划指导书》

《2013年全国公安科技信息化工作要点》（公科信【2013】1号）

《浙江省公安350兆（PDT）无线数字集群通信指挥网建设方案（征求意见稿）》

《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全面推进全省公安350兆（PDT）无线数字集群系统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3.PDT网络基础设施要求

3.1网络规模

350兆PDT杭州市数字集群无线政务专网（公安）需具备：1套交换中心，包含调度平台、网管中心、GIS定位及指挥调度系统、全网录音系统、短信中心；能够为约2万PDT用户联网服务，覆盖公安、交警、消防、边防、卫生急救、政府应急等部门。

基站规模：40个基站、3处直放站（杭州火车东站、浙江省人民大会堂、杭州城站火车站），共计182个载频、364个信道。

3.2总体技术框架

无线政务专网（公安）的整个网络主要由交换中心、基站、网管、调度台、传输系统和互联互通设备构成。交换中心、基站、网管服务器等均设置在相同网段地址内，如图所示。



PDT基站通过传输链路与构成异址热备的两个主备用交换中心相连，网管系统采用B/S（浏览器/服务器）模式，调度台客户端采用C/S（客户端/服务器）模式。

3.3网络结构

参考PDT系统的技术架构，杭州市数字集群无线政务专网（公安）采用三层网络结构构建，即PDT主系统网络、调度集成系统和最终用户。其中，PDT主系统网络主要包括交换中心、基站、网管系统、传输系统等，是整个无线政务专网的基础设施，支撑语音、短数据、调度、VPN、互联互通等业务功能；调度集成系统构建于PDT主系统之上，基于虚拟专网（VPN）模式，对部门内部用户进行管理，为各部门提供独立的调度指挥功能；最终用户层的用户根据对应的权限，在权限范围内使用语音、短数据、和公共电话网以及原有模拟集群系统互通等功能。不同类型的最终用户之间采用虚拟专网方式管理。

****

为提高无线政务专网的可靠性，交换中心设计上，除预留足够的扩展余量以便后期扩容外，采用“1+1”配置，即在交换中心本身主备用的基础上增加了异址冗余备份的交换中心，当交换中心出现故障时，由杭州市公安局在用的另1套容灾交换中心接管业务。

4．业务要求

杭州市数字集群无线政务专网（公安）支持的用户为：全市具有数字集群通信需求的各政府部门用户。

4.1业务要求

杭州市数字集群无线政务专网（公安）是为全市具有数字集群通信需求的各政府部门提供集群通信服务的350M数字集群专用网络，用于各部门在日常管理和应急指挥时的调度、语音通信、数据传输，除具有快速接入、高可靠性、高安全性等特性之外，还应提供以下业务：

（1）特殊呼叫

为满足用户在各种复杂情况下的通信请求，提高系统可靠性，无线政务专网应实现单呼、组呼、全呼、广播、紧急呼叫、优先级呼叫、无条件呼叫转移、遇忙呼叫转移、不可及时呼叫转移、无应答呼叫转移、调度台核查呼叫等多种呼叫。

（2）系统指挥调度

无线政务专网应配有专门的调度坐席，可根据事件现场人员反馈的情况，通过有线或无线调度台实现区域呼叫、动态重组、迟后进入、遥毙/复活、呼叫能力限制、繁忙排队、强拆、强播等多种功能，实现统一的指挥调度。此外，还应实现分级调度管理。

（3）数据业务

无线政务专网应支持短信息、状态信息等数据业务。

（4）安全保密

无线政务专网应采取有效周密的安全保密措施：如访问授权、VPN管理、安全管理、防毒杀毒等。

（5）专网交换中心互备

无线政务专网是一个7\*24小时系统，不允许中断，除了专网的支撑设备要求可靠以外，专网交换中心必须是2个异址互备，一旦其中一个出现故障，另一个要能自动接管并提供服务。

（6）移动应急通信车

无线政务专网应提供移动应急车，用于突发事件和重点保障场合的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和补盲。

（7）应急联动共享业务

系统应能够适应公安无线通信专网要求，并能够承担政府应急联动指挥网的职能，实现对突发事件高效处理的应急通信保障。

4.2用户量要求

杭州市数字集群无线政务专网的用户为政府各部门，根据对杭州市区现有政府部门数字用户数的调研和现网用户使用量需求，系统容量要求达到20000用户。

4.3系统功能要求

本项目的主要业务需求是在主城区范围内为具有数字集群通信需求的市级政府部门提供基于350M数字集群的调度、语音通信和数据传输服务。根据对全市相关部门的需求调研，结合对国内相关城市的技术调研，杭州市数字集群无线政务专网符合PDT公安部标准，整个专网的主要功能要求如下：

（1）语音功能：组呼，单呼（私密呼叫），紧急呼叫，通播组呼叫，直通模式（DMO）呼叫等。

（2）扩展功能：优先呼叫（优先级排队），新近用户优先，自动重发，迟后加入，预占优先呼叫，限时通话，呼叫显示，呼叫提示，讲话方识别显示，呼叫限制（呼出和呼入），超出服务区指示，遇忙排队和回叫，紧急呼叫，双音多频（DTMF）拨号等。

（3） 单站集群功能

当基站与交换中心链路发生故障或交换中心瘫痪时，启动单站集群模式。一旦故障排除，恢复正常工作方式，切换控制过程自动完成。

（4）数据传输功能

主要包括状态信息传输、短消息传输。

（5）调度功能

调度台采用图形用户界面（GUI），权限以帐号方式管理，帐号不应与调度台硬件捆绑，以便调度员可从任一调度台登录操作，调度台（帐号）的权限可由总调度员设置。

（6） 系统网管功能

系统网管需具备如下功能：

故障管理

主要包括系统管理、拓扑图管理、故障管理和性能管理。

配置管理

为系统管理员提供配置系统设备的简洁高效工具。

统计管理

输出配置报告、动态报告和历史报告。

性能管理

为系统管理人员提供监视、控制并优化系统资源使用的简洁高效工具。

安全管理

控制对系统管理数据库信息的访问，实现对系统管理员、应用管理员、高级用户、一般用户的分级管理和维护，提供安全组划分功能，并具备安全防护功能。

（7） 虚拟专网VPN功能

系统需支持虚拟专网（VPN）应用，可按需实现基于不同应用的VPN，VPN数量应无限制，VPN的设置和权限可由管理人员设定。

5.性能要求

5.1交换中心

交换控制中心性能指标要求：

| **项目** | **性能指标** |
| --- | --- |
| 用户容量 | ≧100000 |
| 支持的基站数量 | ≧200 |
| 交换中心间互联 | E1/以太网 |
| 支持的网管客户端数量 | ≧100 |
| 支持的调度台数量 | ≧500 |

交换控制中心工作环境的温度和湿度指标要求：

| **项目** | **指标** |
| --- | --- |
| 温度(℃) | 长期工作条件 | 10 ~ 35 |
| 短期工作条件 | 0 ~ 45 |
| 相对湿度(％) | 长期工作条件 | 40 ~ 65 |
| 短期工作条件 | 5 ~ 90 |

交换控制中心的交流电指标要求：

| **项目** | **指标** |
| --- | --- |
| 标称值（V） | 220 |
| 电压波动范围（V） | 176 ~ 264 |
| 频率变动范围（Hz） | 45 ~ 65 |

交换控制中心的直流电指标要求：

| **项目** | **指标** |
| --- | --- |
| 标称值（V） | -48 |
| 电压波动范围（V） | -40 ~ -57 |
| 杂音电压 | 0～300Hz | ≤100mV 峰－峰值 |
| 300～3400Hz | ≤2mV，杂音计衡重杂音 |
| 3.4KHz～150KHz | 单频≤5mV有效值，宽带≤100mV有效值 |
| 150KHz～200KHz | 单频≤3mV有效值 | 宽带150KHz ~ 30MHz≤30mV有效值 |
| 200KHz～500KHz | 单频≤2mV有效值 |
| 500KHz～30MHz | 单频≤1mV有效值 |

交换控制中心工作的可靠性指标要求：

| **项目** | **指标** |
| --- | --- |
| MTBF | ＞15年 |
| 系统中断服务时间 | ＜30分钟/每年 |

5.2PDT基站

基站对外物理接口要求：

| **接口描述** | **数量（个）** | **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交流220V电源接口 | 2 | 标准插座 | 带锁定功能，为基站提供交流电源 |
| E1接口 | 4 | RJ45、BNC | 连接交换控制中心，提供通信通道 |
| 10/100Mbps以太网接口 | 4 | RJ45 | 连接交换控制中心，提供通信通道 |
| 扩展基站机架10/100Mbps以太网接口 | 2 | RJ45 | 连接BSCA-BSRX，BSCB-BSRX |
| 扩展基站机架时钟接口 | 2 | RJ45 | 连接BSCA-SYNCX，BSCB-SYNCX |
| 扩展基站机架RS485监控接口 | 1 | RJ45 | 2个逻辑接口合并成1个RJ45 |
| 外置环境监测模块接口 | 1 | RJ45 | 连接外置的环境监控设备，监测机架外环境参数 |
| 外置定位接收模块接口 | 1 | N型 | 连接外置定位模块，接收卫星同步信号，以提供稳定的时钟信号 |
| BITS E1 | 2、2 | RJ45、BNC | 连接BITS时钟，提供高精度时钟信号源 |
| 天馈接口 | 3 | DIN，7/16 | 连接天馈系统跳线 |
| 天馈扩展接口 | 4 | N型 | 连接天馈跳线，可与扩展机架组成四载频三分集接收系统 |

基站性能指标要求：

| **项目** | **性能指标** |
| --- | --- |
| 技术体制 | PDT |
| 发射频段（下行） | 361 ~ 366MHz |
| 接收频段（上行） | 351 ~ 356 MHz |
| 带宽 | 5MHz |
| 载波间隔 | 12.5KHz |
| 双工间隔 | 10MHz |
| 调制方式 | 4FSK |
| 稳定度 | 频率稳定度 | 2×10-6 |
| 时限要求 | ≤1.5ms（发射机起动从满额功率的10%上升到90%） |
| 发射机性能 | 射频功率 | 40W |
| 邻道发射 | ≤-60 dBc |
| 杂波发射 | ≤-80 dBc |
| 传导/辐射发射 | -36dBm＜1G-30dBm＞1G和＜4G |
| 共址多信道发射隔离 | ≥70 dB（ES）；≥40 dB（NIM，P＞25w）；≥30 dB（NIM，P≤25W） |
| 接收机性能 | 数字灵敏度 | -121dBm（5％误码率） |
| 邻道选择性 | ≥60 dB |
| 互调抗扰性 | ≥65 dB |
| 杂散抑制 | ≥70 dB |

基站结构指标要求：

| **项目** | **指标** |
| --- | --- |
| 尺寸 | ≦660mm（W）×720mm（D）×1600mm（H，不含脚轮） |
| 重量 | ＜320Kg |

基站工作环境的温度和湿度指标要求：

| **项目** | **指标** |
| --- | --- |
| 工作环境温度（℃） | -30 ~ 60 |
| 相对湿度（%） | 10 ~ 90 |

基站工作的交流电指标要求：

| **项目** | **指标** |
| --- | --- |
| 标称值(V) | 220V |
| 电压波动范围(V) | 176 ~ 264 |
| 频率变动范围(Hz) | 45 ~ 65 |

基站工作的直流电源指标要求：

| **项目** | **指标** |
| --- | --- |
| 标称值(V) | -48 |
| 电压波动范围(V) | -40 ~ 57 |
| 杂音电压 | 0～300Hz | ≤100mV 峰－峰值 |
| 300～3400Hz | ≤2mV，杂音计衡重杂音 |
| 3.4KHz～150KHz | 单频≤5mV有效值，宽带≤100mV有效值 |
| 150KHz～200KHz | 单频≤3mV有效值 | 宽带150KHz ~ 30MHz≤30mV有效值 |
| 200KHz～500KHz | 单频≤2mV有效值 |
| 500KHz～30MHz | 单频≤1mV有效值 |

基站的可靠性指标要求：

| **项目** | **指标** |
| --- | --- |
| MTBF | ＞150000小时 |
| 系统中断服务时间 | ＜30分钟/每年 |

5.3网管子系统

网管子系统性能指标要求：

| **项目** | **性能指标** |
| --- | --- |
| 最大可管理的网元数 | 800 |
| 最大网管客户端数 | 100 |
| 最大管理员账户数 | 100 |
| 最大自定义管理员角色数 | 40 |
| 最大可管理的用户数 | 100,000 |
| 最大可管理的通话组数 | 5,000 |

5.4调度子系统

调度台子系统性能指标要求：

| **项目** | **性能指标** |
| --- | --- |
| 每系统可配置的最大调度台数 | 500 |
| 每调度台的紧急预案数 | 128 |
| 每调度台的派接组数 | 8 |
| 每调度台的多选组数 | 8 |
| 每派接组能派接的最大通话组数 | 14 |
| 每多选组能多选的最大通话组数 | 14 |
| 扬声器数量 | 2 |
| 麦克 | 1 |

5.5录音子系统

录音子系统子系统性能指标要求：

| 项目 | 性能指标 |
| --- | --- |
| 在线录音容量 | 可根据硬盘容量调节 |
| 最大录音通道数 | 625路 |
| 同时在线的客户端个数 | 16 |
| 通话记录功能管理 | 平均10次讲话/通话 |
| 查询性能 | 并发查询量：10会话/平均；16会话/最大；每次查询平均响应时间：≤ 3秒 |
| 流量计算 | 平均数据流量： 4435K/秒；峰值数据流量： 26270K/秒 |
| 系统需记录条数 | 最大规模数据容量为20亿条 |
| 磁盘容量 | 硬盘或磁盘阵列容量可随需求增加而增加 |

5.6 无线政务专网系统技术需求

同一交换中心下跨基站呼叫建立时间小于300毫秒，跨交换中心下呼叫建立时间小于500毫秒，且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交换中心支持负荷分担功能，在一个交换中心出现故障时，单呼、组呼、登记等业务能自动转移到正常的交换中心上继续工作而不中断。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为提高系统防护安全性及可靠性，系统使用的每套交换机必须是冗余热备份配置，热备份部件在发生故障时能自动进行主备切换，并做到在切换过程中，不允许中断正在进行的通话。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为提高系统防护安全性及可靠性，交换中心支持容灾热备份，容灾切换时间小于30秒，且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基站支持专属信道功能，能根据预先配置，将指定信道保留给特定的通话组和用户专属使用。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基站支持辅助控制信道功能，单个基站最大支持不少于4个控制信道。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基站支持专用定位上报信道功能，最大支持不少于4个定位数据专用上报信道。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基站集成度高，单个信道机支持的载波数不小于4个，该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PDT室外型基站具有IP67及以上的防水防尘能力，满足GB4208-2008的要求，需提交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系统具有PDT、TETRA、LTE、POC等多种宽窄带技术体制的融合互通能力（单呼、组呼、短信），支持PDT基站、TETRA基站、LTE基站、POC网关接入同一交换中心，需提交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可提供便携式一体化多媒体调度系统，可实现勤务现场的专网交换和控制、公专融合、宽窄融合的多媒体集群指挥调度。专网交换和控制、公专融合、宽窄融合，且能提供用户证明材料。

5.7无线政务专网终端技术需求

支持无极性旋钮，选组旋钮支持无限循环选组功能，无需通过菜单辅助选组，单群组支持不少于1000个组。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文件；

手持台内置蓝牙模块，可实现蓝牙通信，包括蓝牙语音通信和蓝牙写频，需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内置高效GPS/北斗定位模块，支持业务信道上传位置信息，支持根据时间间隔和位置变化主动上报定位信息，并在GIS调度台上显示，且能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防水防尘达IP68, 符合GB 4208-2008标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文件；

满足 GB 9254-2008 标准规定的无线电骚扰限值（B级），且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支持手选基站功能，且提供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具有电量、场强上报检验功能，且提供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6.站址租赁及维护

6.1总体要求

为满足全市无线政务专网的使用要求，中标人需提供不少于36个机房用于安装基站等系统设备，包括站址租赁、电费、后备电源、空调、链路、运维等。

投标人需在技术方案中，提供完整的机房站址清单，并符合全市覆盖无死角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

6.2机房要求

6.2.1通信机房室内基础

6.2.1.1通信机房室内装修材料要求

通信机房的建筑围护结构和室内装修，应选用气密性好、不起尘、易清洁，并在温、湿度变化作用下变形小的材料。

通信机房内各类装修材料宜具有表面静电耗散性能，严禁使用未经表面改性处理的高分子绝缘材料，不宜使用强吸湿性材料。

选用的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GB 50222-1995《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2001修订版）的有关规定。

6.2.1.2通信机房内墙壁和顶棚的要求

A、B、C级通信机房和有条件的D级设备间参照以下要求执行：

参照GB 50174-200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 50222-1995)《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2001修订版）执行。

墙壁和顶棚应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表面应平整、光滑、不起尘、避免眩光、便于除尘，并应减少凹凸面。

墙面处理可采用白色环保乳胶漆或墙面砖，宜采用白色环保乳胶漆。墙面砖为浅色、抛光型砖，材料应平整、耐磨，符合GB 6566-2001《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的要求。

6.2.1.3通信机房地面要求

A、B、C级通信机房和有条件的D级设备间参照以下要求执行：

参照GB 50174-200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 50222-1995《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2001修订版）执行。

应满足通信机房使用要求。地面必须平整，若不平整，需先对地面找平并需进行防潮处理。

地面面层可采用地砖或防静电漆，宜采用地砖。地砖为浅色、抛光型的防滑玻化地砖，材料应平整、耐磨。对空调送风方式为下送风、上回风的通信机房宜采用防静电活动地板。

踢脚线：宜采用黑色陶瓷踢脚砖并与周边平滑衔接，连接紧密，平直。

地砖、踢脚砖应符合GB 6566-2001《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的要求。

6.2.1.4通信机房隔断要求

A、B、C级通信机房和有条件的D级设备间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隔断。隔断要求如下：

参照GB 50222-1995《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2001修订版）、GB 50370-2005《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174-2008《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执行。

通信机房隔断采用玻璃隔断或隔墙隔断的方式，宜采用隔墙隔断方式。

6.2.1.5走线架、尾纤槽道要求

A、B、C级通信机房和有条件的D级设备间参照以下要求执行：

走线架

（1）参照GB 50311-2007《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2-2007 《综合布线系统验收标准》、YD/T 5026-2005《电信机房铁架安装设计标准》执行。

（2）通信机房内使用双层上走线架方式，电源线及信号线必须分开布放，不得有交叉。

（3）下层的各列信号线走线架之间必须用过桥走线架连接。

（4）上层信号线走线架宜承载通信机房外部进入的电源线及信号线；通信机房内部的连接信号线宜穿放在下层的信号线走线架上。

（5） 走线架材质宜为冷轧钢板，厚4mm；走线架宽度为400mm、600mm或800mm。同一通信机房内应选用同一规格型号的走线架。

（6）走线架距离地面的高度和走线架横档之间的间距宜结合通信机房的实际情况确定。

（7）走线架搭设时应采用上吊挂方式可靠加固；通信机房内应按实际情况搭设单层电缆或电源线爬梯。

（8）走线架穿越楼板孔或墙洞的地方，应加装保护。走线架上的线缆放绑完毕后，应用防火材料封堵。

安装尾纤槽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1）参照GB 50311-2007《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2-2007 《综合布线系统验收标准》YD/T 5026-2005《电信机房铁架安装设计标准》执行。

（2）走线架和尾纤槽道应可靠接地。

6.2.1.6通信机房门窗要求

A、B、C级通信机房和有条件的D级设备间参照以下要求执行：

参照GB 50174-200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YD 5003-2005《电信专用房屋设计规范》、GB 50222-1995《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2001修订版）、GB 50370-2005《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执行。

A、B级通信机房入口处安装单扇或双扇防火防盗门，宜安装双扇防火防盗门；防火防盗门的开启方向应向走道方向开启。门与墙体、门与门框之间需做密封处理；门口下需做防水处理，以防楼道内发水进入通信机房。

C级通信机房入口处宜安装单扇防火防盗门，防火防盗门的开启方向应向走道方向开启。门与墙体、门与门框之间需做密封处理；门口下需做防水处理，以防楼道内发水进入通信机房。有条件的D级设备间可参照本条要求执行，防火防盗门的开启方向宜向走道方向开启。

防火防盗门材质为钢质，符合国家甲级防火门标准。

窗户采用中空双层塑钢推拉窗，并应有良好的气密性；推拉窗上宜设置渗水孔。窗户上方宜安装卷帘式防火窗帘。

所选材料耐火极限均不宜低于0.5h；承受内压的允许压强，不宜低于1200Pa。

6.2.2集中配电系统

6.2.2.1电力要求

（1）参照GB 50174-200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 50052-2009《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YD/T 1051-2000 《通信局（站）电源系统总技术要求》执行。

（2）在条件允许时宜采用两路独立市电电源和一台柴油发电机组的主备用形式。

（3）引入的交流高压电力线应安装高、低压多级避雷装置。

（4）所有用线必须采用整线连接方式，严禁断头复接形式。

（5）交流供电应采用三相五线制，零线禁止安装熔断器。

（6）所有电源线接头应采用铜鼻子压接方式，禁止绕接。电源线与空气开关或电表必须紧固连接。所有线路的敷设应做到横平竖直。

（7）交流配电箱内的空开设置必须满足通信机房设备用电要求并充分预留备用容量。

（8）配电箱开孔要求：空洞宜防火封堵严密，切口整齐、光滑、无毛刺。

6.2.2.2C级通信机房和有条件的D级设备间电力要求

（1） 参照GB 50174-200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 50052-2009《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YD/T 1051-2000 《通信局（站）电源系统总技术要求》执行。

（2） 引入通信机房的交流电源在条件允许时宜采用三相五线制，电压为380V，电压允许变化范围：+10％～－10％，频率为50Hz，频率允许变化范围：±4％；若超过上述电压波动范围，应采用稳压器。

（3） 交流引入通信机房后，必须配备室内总配电箱。

（4） 所有用线必须采用整线连接方式，严禁断头复接形式。

（5） 所有电源线接头应采用铜鼻子压接方式，禁止绕接。电源线与空气开关或电表必须紧固连接。

（6） 所有线路的敷设（含配电箱内）应做到横平竖直。

（7） 交流配电箱内的空开设置必须满足通信机房设备用电要求并充分预留备用容量。

（8） 配电箱开孔要求：空洞宜防火封堵严密，切口整齐、光滑、无毛刺。

（9） 通信机房内宜安装壁挂式电源避雷器。

6.2.2.3 C级通信机房和有条件的D级设备间电力要求

参照YD/T 5040-2005 《通信电源设备安装工程设计规范》、YD 5079-2005 《通信电源设备安装工程验收规范》、YD 5096-2005《通信用电源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执行。

6.2.2.4 电源电缆要求

参照YD/T 1173-2001 《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执行。

6.2.3照明系统

A、B、C级通信机房和有条件的D级设备间参照GB 50174-200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034-200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及以下要求执行。

6.2.3.1正常照明

（1） 通信机房区内的照明系统宜是一个独立的系统，与大楼的照明系统分开。

（2）通信机房内采用独立高效节能荧光灯，要求灯照度高、无眩光。通信机房区照度宜为500Lx，蓄电池间、电源室照度宜为300Lx。

（3）灯具应采用分组分区的控制方式。

（4）电源室宜使用防爆灯具。

（5）通信机房内的照明线路宜采用穿钢管暗敷方式。

6.2.3.2应急照明

（1）通信机房内的应急照明系统自成一体，照度不宜低于50Lx。

（2）应急照明采用自带蓄电池灯具或由EPS电源供电的LED灯具（当市电断电时可自动切换由机房内的UPS或逆变电供电）。宜采用第二种方式。

（3）应急照明灯具应便于日后的检修。

（4）通信机房内应急照明线路宜采用走线架与穿钢管暗敷相结合的方式。

6.2.4防雷接地保护系统

参照GB 50174-200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 50057-1994《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2000修改）》、YD 5098-2005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YD/T 1429-2006《通信局（站）在用防雷系统的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YD/T 5175-2009《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验收规范》执行。

A、B级通信机房接地电阻应小于1Ω；C级通信机房、 有条件的D级设备间接地电阻应小于4Ω。

交流工作地、安全保护地、防雷地使用综合接地系统。通信机房内所有电气设备外壳、金属管道、走线架均牢固连接综合接地极。

6.2.5综合布线系统

A、B、C级通信机房和D级设备间综合布线参照以下要求：

综合布线涉及电源线敷设、光电缆敷设、尾纤与对绞电缆的敷设、各类缆线终接等。

各种线缆的敷设要求参照GB 50311-2007《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2-2007 《综合布线系统验收标准》执行。

直流电源线与交流电源线需分开敷设，避免捆在同一线束内。

缆线的布放应自然平直靠拢，不得产生扭绞、打圈、接头等现象，不应受外力的挤压和损伤。同类线应绑扎在一起。

缆线应有余量以适应终接、检测和变更。

缆线两端应贴有标签。

A、B级通信机房走线架上的综合布线使用扎带或固线器，有条件的A、B级通信机房宜使用固线器；C级通信机房、D级设备间使用扎带。

6.3UPS配备要求

机房需配备UPS，保障设备不间断运行，满足以下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名称 | 要求 | 数量 |
| UPS主机 | 1、标配液晶在线式，频率范围50Hz:(46～54Hz);60Hz:(56Hz～64Hz)，功率因数＞0.98;双转换纯在线式架构，双变换在线式设计，使UPS的输出为频率跟踪、锁相稳压、滤除噪声、低失真度、不受电网波动干扰的纯净正弦波电源。2、双路市电输入，电压范围380/400/415VAC±25%。3、强大的抗干扰能力，符合IEC61000-4对于抗电磁干扰的要求，能有效的杜绝电网上的杂讯、高压、突波，具有开机自诊断功能，避免因UPS隐患而可能引发的故障风险。4、具有输出过载、短路保护，逆变器过温保护、电池欠压预警保护和电池过充电保护等全面保护功能，极大地保证了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5、先进的锁相同步技术和双路电子静态输出开关，保证UPS在进行旁路供电和逆变器供电的双向切换操作时对负载均无任何扰动，并且当UPS发生故障时，可无间断地转到旁路工作状态由市电继续向负载供电，并提供报警信息。直流启动功能可以无市电的状态下直接启动UPS，满足用户的应急需求。 | 40 |
| 蓄电池 | 1、免维护铅酸蓄电池2、电压12V200AH,16节一组3、蓄电池每节容量200AH,安全阀采用EPDM橡胶材料制造。蓄电池应采用嵌入式内螺纹纯铜端子（无镀层），以适应瞬间大电流放电4、蓄电池槽和蓄电池盖需采用热封工艺，确保蓄电池是一个有机整体。正常使用温度：-20℃~50℃。 | 640 |
| 电池柜 | 定制放置12节200AH电池柜，含空开及电池连接线 | 40 |
| 远程管理模块 | 1、检测UPS所有信息，UPS输入、UPS输出，频率、电压、功率、及信息、电池充电电压、流电电流等参数。 当UPS发生“市电中断、UPS旁路、UPS故障、电池电压低等时,有报警提醒；2、内嵌操作系统，保证脱网自运行。并提供SNMP卡功能，可局域网Web查看UPS状态参数、管理UPS； 可存储5万条“UPS历史数据、历史报警”3、和UPS主机同品牌 | 40 |
| 管理平台 | 实现UPS集中监控，WEB界面，B/S架构，软件稳定可靠，功能强大，可实现超过3000台的UPS及其周边环境的全面监控和管理，支持多用户，丰富的报表，操作简单易用，界面美观，信息全面，用户可通过该软件实时掌握机房的运行状况，标配邮件报警功能。和UPS主机同品牌。 | 1 |

6.4空调配备要求

机房需配备空调，保障设备良好的运行环境，需根据所在机房实际环境配备合适的空调，不低于2P。

6.5链路要求

每个站点接入1条2M传输链路。

6.6机房及相关设施运维要求

维护范围：蓄电池、UPS系统、空调系统、配电系统、发电机、接地和防雷系统、照明和接入机房设备供电及其他经协商确认的设备与环境。

维护内容：日常巡检、专业维护、专项维保、故障抢修、应急发电；协助工程施工与随工、协助接入机房迁址移机、协助基础设施的优化和整改、资料信息统计更新等。

人员配置要求：维护人员应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通信、电子、计算机、机电、自动化等专业毕业，维护经验丰富；须具备电工证、登高证、制冷证、电力机务员证等；每季度巡检1次。

7.室外型（移动）基站接入

路由器：4G无线,Wan口\*1,Lan口\*1,300Mbps，含4G卡及年费

**六、服务、培训与验收**

1.实施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实施时间：提供的数字集群系统与已在使用的数字集群系统的对接程度，若不使用现有的数字集群系统，须具备将业务从数字集群系统不间断迁移到所投数字集群系统的能力，要求提供可行性说明材料。

2.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至2023年6月30日。

根据无线政务专网项目购买服务的目标要求，以及数字集群系统的运行特点，为数字集群无线政务专网建立高效及时的运维队伍和专业的运维管理制度，确保无线政务专网保持长期有效、安全稳定的运行。

预期目标：通过租赁350M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含基站、系统机房、传输链路、交换中心、应急通信车和相关网络支撑设备、系统），以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我市具有数字集群通信需求的市级政府部门提供主城区范围内，20000用户系统容量的数字集群无线政务专网服务（调度、语音通信、数据传输），为各部门的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置提供数字集群通信技术平台支撑。

3．人员车辆配置要求

项目维护阶段主要由管理维护驻点人员负责，包括日常功能维护、安全性维护和应急响应等，能提供15分钟现场响应时间。

**配置驻点运维人员6名，一辆工程车以及一辆移动通信应急车辆**。提供对杭州市数字集群无线政务专网（公安）项目（2022）系统日常维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拟担任本项目经理和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人员数量充足，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等配置合理,具有类似项目服务经历。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 项目小组成员具有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证书或者中级职称获得情况，（参考履历表和相关资料、证书等，提供相关证明或材料复印件）。

4.项目运维职责

（1） 用户服务工作

终端用户的入网受理、终端数据配置、用户数据编组、用户级别及优先级设置；用户数据的定期清理、检查、保存；用户虚拟专网的日常服务；向各用户单位提供针对专网的各类培训及现场技术支持等。

（2） 网络日常维护工作

定期进行基站巡检、网络覆盖信号质量测试和优化工作。排查和整改网络存在的隐患和风险，提高网络的安全性和健壮性；加强网络通信质量检测，及时、全面、准确掌握网络运行情况，提高网络管理水平，及时满足用户对于网络覆盖和网络优化的需求。

（3） 故障投诉处理工作

提供24小时的专设客户服务热线电话；负责故障投诉受理和故障修复。

（4） 网管监控调度工作

负责网络系统的24小时监控以及网络系统的数据配置和资源调度配置。

（5） 重大活动保障工作

重大活动开幕前5个工作日，接到通知后制定通信保障工作方案、应急预案，与重点用户建立沟通机制；对交换机系统、重点基站及传输线路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检修，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备品备件贮备，加强应急通信保障和故障抢修恢复能力。

重大活动举办期间，进行全方位的实施保障。在活动主会场、调度台、重点基站等地点安排现场值班；提供应急通信车和备份通信保障措施；交换机系统应确保100%无故障正常运转；基站或传输故障应在30分钟之内修复，并同时有应急通信车支撑；基站忙时排队率应满足保障工作需求。

（6）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由突发或特殊事件导致的应急通信保障要求，须提供快速的现场支持服务，满足应急通信保障的要求。

（7）开展定期容灾演练

为确保实际需要时的专网设备容灾切换质量，定期组织对专网有关系统的容灾演练。

（8）安全及保密管理

严格按照专网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安全和保密管理，并定期进行人员培训。

（9）项目数据全量全要素归集

本项目产生的数据须全量全要素归集到杭州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10）其他

 每月不少于一次提供设备日常运行状态、用户注册数量等信息给采购单位或数字集群系统推送该部分数据给采购人指定平台。每月不少于一次提供一辆工程车以及一辆移动通信应急车辆的定位和运行轨迹给采购单位或数字集群系统推送经纬度给采购人指定平台。增加2套对讲机给采购单位做系统测试。使用单位在本周期结束后提供绩效自评估报告。

5.文档管理

（1）对巡检、保障、问题跟踪、工单类文档进行统一维护和管理。各类文档资料和报表制作应规范整齐，并能真实反应巡检情况和设备的运行状态，各类文档数据必须保证正确，按照要求格式进行提交。

（2）针对巡检、常规故障（机房链路、电源故障），需设立巡检遗留问题、故障跟踪表；并及时进行更新和反馈。每个巡检周期完成后的下个月5日前提交巡检维护作业计划表和巡检月报。

（3）重大故障分析报告（根据需求）在故障处理后48小时内提交。

每个巡检周期完成后的下个月5日前提交维护及隐患月报；

业务割接在割接前48小时提交割接申请，并于割接完成后48小时内提交割接结果报告及相关测试记录表。

6.巡检内容

检查并记录基站设备各种板件的工作及告警情况。

检查并记录机房空调显示温度、设置温度，机房湿度信息。

检查并记录各自维护范畴内接地地阻、各接地连接线情况，重点关注设备接地、天馈接地情况并做好防锈措施。

检查测试并记录各自维护范畴内逆变器运行情况、UPS电池电压、来电自启动情况。

检查并记录各自维护范畴内设备机架固定、散热及运行情况，检查并记录尾纤、2M、电源线、网线标识标签情况。

检查并确保基站设备散热风扇运转正常，射频滤波器无异常发热。

在保证运行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基站设备清洁，包括风扇和机柜面板等，要求设备表面清洁、无灰尘和污迹。

检查并及时处理馈线窗（350兆）不密封情况。

检查并确保基站的室内外馈线及其接头无松动、破损、进水等现象。

检查并确保馈线接地良好可靠。

检查馈线布放情况和标签情况。

检查天线安装状况以及与馈线接头处状况。

进行拨打测试，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处理。

天线外观：观察天线有无变型、破损。

抱杆牢固/垂直度：牢固、清洁、无锈蚀现象。

正前方覆盖情况：填写有无阻挡，包括自己的天馈、抱杆等。

GPS天线情况：视GPS天线有无情况来检查GPS天线前方是否有阻挡；检查GPS天线固定是否牢固、稳定。

天线的防雷情况：检查天线是否在避雷针的保护范围之内。

天线与跳线接头防水：无松动、漏水现象。

网管及平台巡检

检查交换主备运行状态。

检查主/备用交换运行时长。

检查网管数据备份、网管运行版本。

检查交换中心运行版本、交换中心服务器数据备份。

检查交换中心服务器磁盘清理。

检查所有基站运行版本、所有网关运行版本。

检查服务器和计算机杀毒、病毒库升级、备品备件。

检查交换中心设备接地。

检查交换中心内部连线。

检查交换中心电源线连接。

检查系统内网元账号密码更换。

7.应急车辆养护

提供移动应急通信车辆日常的保养、车辆保险、过路费、维修费及燃油费。

提供移动应急通信车的日常维护，定期检查车辆状态，随时提供应急通信需要，满足应急通信保障需求；

提供应急通信车上移动基站专用组网无线接入卡以及中心侧固定宽带链路维护，保障链路处于畅通状态；

提供应急通信车上移动基站设备定期检查和维护，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8.培训要求：

要求在项目交付前提供不少于两次在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内免费集中培训。

应针对不同类型使用人员定制课程、进度、教学计划进行基础培训服务。力求信息系统的使用人员能在尽可能短的时间之内达到熟悉系统的软硬件环境并能够熟练掌握应用系统的操作目的。

9.验收要求：

完成所需服务的全部系统提供，投入试运行前，由采购人组织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投入试运行后，由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采购人留存，一份由中标人用作结算凭证，同时由采购人填写《杭州市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该表与设备运行期内采购人的反馈意见，都将作为考核中标人售后服务和质量的依据。

如果发现与技术需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10.成交人对数据没有任何的处置权和使用权。

1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电信业质量管理体系TL9000认证证书；具有有效的基础电信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拟担任本项目经理和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等情况，数量充足，配置合理等；具有类似项目服务经历；项目经理具有PMP证书；项目小组成员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证书或者中级职称。

12.考核要求：采购人根据项目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从网络数据安全和服务质量两部分进行，针对网络数据安全部分扣除金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40%，针对服务质量部分扣除金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60%，具体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六、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要求。相关资料的提供情况真实、完整、清晰、有序、合理。

**七、数据安全责任及相关处罚条款**

**7.1安全责任**

1.中标人应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2.项目涉及中标人工作人员均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且中标人应对项目涉及工作人员进行背景审查

3.中标人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

4.中标人应合理使用操作账号，严禁中标人存在多名工作人员共用操作账号的情形，同时操作账号应采用高强度的密码、并定期更新账号密码。

5.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不得对项目云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项目资源进行与该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

6.中标人应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处理、交换、共享数据资源。做好数据落地相应的数据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数据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措施，避免相关数据出现泄露、窃取、篡改的风险。

7.中标人应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数据处理活动，查找项目数据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避免和消除数据安全风险，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8.中标人应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确保第一时间检测发现，第一时间应急处置，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告。

**7.2安全部分处罚条款**

1.由于中标人原因，受到国家级安全问题通报的，出现1次，每次扣除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20%。

2.由于中标人原因，受到省级安全问题通报的，出现1次，每次扣除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10%。

3.由于中标人原因，受到市级安全问题通报的，出现1次，每次扣除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5%。

4.每次通报后，中标人应及时解决并递交书面整改报告，若中标人未根据整改报告按期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部分履约保证金，总计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5%。

## 5.安全部分当年累计扣款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40%。

**7.3服务部分处罚条款**

1.由于中标人原因，涉及服务被社会媒体曝光、收到多方投诉情况，出现1次，每次扣除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10%。

2.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合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档资料、工作台账、领导交办的文档资料、监理单位出具监理工程师通知单需要供应商配合完成的文档资料等，服务单位应按时完成。如未完成的，出现1次，每次扣除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5%。

3.未经采购人授权，中标人擅自将服务系统的操作管理权限、账号、视频影像资料、数据及分析应用成果、电脑截图或照片等泄露外传。出现1次，每次扣除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20%。

4.采购人对中标人项目人员进行考勤。无故迟到、缺席的，每发生一人次，扣款500元。

5.中标人驻场人员服务响应未满足要求的，每发生一人次，扣款500元。

6.服务部分当年累计扣款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60%。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所提供的数字集群设备须获得国家认监委认可的检测机构的检测合格报告或者获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并提供证明材料，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3分）。 | 3 | （一）数字集群设备检测报告或《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
| 2 | 投标人所提供的数字集群设备与采购人现有的350兆PDT数字集群系统兼容，并提供证明材料。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3分）。 | 3 | （二）兼容证明 |
| 3 | 投标人所提供的数字集群系统的结构和配置应具有高可靠性，可与现有的350兆PDT数字集群容灾交换中心实现异地容灾，并提供证明材料，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3分）。 | 3 |
| 4 | PDT网络基础设施要求满足情况，包括：①网络规模、②总体技术框架③网络结构，每满足一项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6分） | 6 | （三）PDT网络基础设施情况 |
| 5 | 提供数字集群系统业务要求的理解,包括：①特殊呼叫；②系统智慧调度；③数据业务；④安全保密；⑤专网交换中心互备；⑥移动应急通信车；⑦应急联动共享业务。每满足一项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7分） | 7 | （四）对数字集群系统业务要求的理解 |
| 6 | 杭州市数字集群无线政务专网的用户为政府各部门，根据对杭州市区现有政府部门数字用户数的调研和现网用户使用量需求，系统容量要求达到20000用户，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2分） | 2 | （五）系统容量情况 |
| 7 | 性能要求满足情况，包括交换中心、PDT基站、网管子系统、调度子系统、录音子系统、无线政务专网系统技术需求、无线政务专网终端技术需求，负偏离一项扣1分，总计10分，扣完为止（10分） | 10 | （六）系统设备性能情况 |
| 8 | 投标人所提供的数字集群系统与已在使用的数字集群系统的对接程度，若不使用现有的数字集群系统，须具备将业务从数字集群系统不间断迁移到所投数字集群系统的能力，要求提供可行性说明材料；承诺1个月内完成跨数字集群系统迁移得4分，超出1个月不足2个月得2分，2个月以上不得分。采购人现服务商作为投标人则需提供系统对接方案，满足得4分，部分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4分） | 4 | （七）对接情况 |
| 9 | 关于机房要求：包括通信机房室内基础、集中配电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保护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负偏离一项扣1分，总计7分，扣完为止（7分） | 7 | （八）机房情况 |
| 10 | 关于其他要求：UPS配备要求、空调配备要求、链路要求、机房及相关设施运维要求、室外型（移动）基站接入，负偏离一项扣1分，总计7分，扣完为止（7分） | 7 | （九）UPS配备要求、空调配备要求、链路要求、机房及相关设施运维要求、室外型（移动）基站接入情况 |
| 11 | 配置驻点运维人员6名，一辆工程车以及一辆移动通信应急车辆，人员、车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驻场的人员信息资源、工作台账、车辆照片等，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满足采购人要求得4分，部分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4分） | 4 | （十）人员及车辆等情况 |
| 12 |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具有类似项目服务经历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本项共4分（4分） | 4 |
| 13 | 项目小组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情况，每1个得1分，最多得3分；（参考履历表和相关资料、证书等，提供相关证明或材料复印件）。具有类似项目服务经历的，每个人员得1分，最高得2分。本项共5分（5分） | 5 |
| 14 | 投标人①提供7\*24小时售后技术服务，②能提供15分钟现场响应。提供承诺和证明材料。每符合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4分） | 4 | （十一）售后服务情况 |
| 15 | 投标文件内容满足项目运维职责的要求，包括：①用户服务工作，②网络日常维护工作，③故障投诉处理工作，④网管监控调度工作，⑤重大活动保障工作，⑥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⑦开展定期容灾演练，⑧安全及保密管理等内容，每一项满足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总计8分 | 8 | （十二）运维服务情况 |
| 16 | 关于建立①文档管理登记制度、②巡检内容记录存档、③应急车辆养护的满足情况，每一项满足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总计3分 | 3 | （十三）文档管理、巡检内容、应急车辆养护情况 |
| 17 | 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师资力量等；根据投标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满足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共2分（2分） | 2 | （十四）培训方案 |
| 18 |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方案，包含服务计划、服务规范、上线运行保障措施等，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2分） | 2 | （十五）保障措施等情况 |
| 19 | 投标人提出的验收方案合理、可行。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满足采购人要求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2分） | 2 | （十六）验收方案等情况 |
| 20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电信业质量管理体系TL9000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1分） | 1 | （十七）资信情况 |
| 21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基础电信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1分） | 1 |
| 22 | 投标人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1分） | 1 |
| 23 | 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情况。提供类似项目合同的案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处理**】，是否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等情况；**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该项目采购方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投标无效。** | 1 | （十八）业绩情况 |
| 24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5.2 服务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服务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合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2.9.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9.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0不可抗力**

2.10.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2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检验和验收**

完成所需服务的全部系统提供，投入试运行前，由采购人组织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投入试运行后，由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采购人留存，一份由中标人用作结算凭证，同时由采购人填写《杭州市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该表与设备运行期内采购人的反馈意见，都将作为考核中标人售后服务和质量的依据。

如果发现与技术需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17.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7.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

2.17.5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8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采用以下付款方式，具体如下：第一期付款：自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计人民币 元整（￥ 元）。第二期付款：完成项目阶段性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计人民币 元整（￥ 元）。第三期付款：完成项目终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计人民币 元整（￥ 元）。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本期应支付服务费额度的5‰承担违约责任。 |
| 1.5.1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特别说明：本年度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完成签订合同期间的服务费按2022年中标单价结算，经采购单位确认后，由乙方支付给原供应商，本项目预算已包含此费用。费用由乙方按本次中标价单日金额乘以实际服务天数，与原供应商结算。 |
| 1.5.2 | 甲方指定地点； |
| 1.5.3 | / |
| 1.6.7 | / |
| 1.7 | 1.7.1 |
| 1.7.1 | 杭州 |
| 1.7.2 | / |
| 2.3.2 | 归甲方所有。 |
| 2.10.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日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0.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5日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日 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4.1 | 完成所需服务的全部系统提供，投入试运行前，由采购人组织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投入试运行后，由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采购人留存，一份由中标人用作结算凭证，同时由采购人填写《杭州市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该表与设备运行期内采购人的反馈意见，都将作为考核中标人售后服务和质量的依据。如果发现与技术需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
| 2.14.3 | 采用本行业通用标准。 |
| 2.17.1 |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
| 2.17.2 |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通过验收前不予退还，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 2.19 | 本合同壹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与杭州市数字集群无线政务专网（公安）项目（2022）【招标编号：HZZFCG-2022-120】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数字集群无线政务专网（公安）项目（2022）【招标编号：HZZFCG-2022-120】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数字集群无线政务专网（公安）项目（2022）【招标编号：HZZFCG-2022-120】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数字集群无线政务专网（公安）项目（2022）【招标编号：HZZFCG-2022-120】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数字集群无线政务专网（公安）项目（2022）【招标编号：HZZFCG-2022-120】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数字集群无线政务专网（公安）项目（2022）【招标编号：HZZFCG-2022-120】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数字集群无线政务专网（公安）项目（2022）【招标编号：HZZFCG-2022-120】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特别说明：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中标人合同签订之日为本项目空档期，空档期内由原中标人根据2022年需求提供服务，空档期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根据2022年中标价单日价格乘以实际服务天数，支付给原供应商。与原供应商的结算费用包含在本项目费用中。**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数字集群无线政务专网（公安）项目（2022）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2-120】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的 杭州市数字集群无线政务专网（公安）项目（2022）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杭州市数字集群无线政务专网（公安）项目（2022），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